

場地借用須知 (新北市土城區中正路 1 號 6 樓之一)

壹、借用時段標準

- 一、 上午：週一至週日 08:30-12:30。
- 二、 下午：週一至週日 13:00-17:00。
- 三、 晚間：週一至週日 17:30-21:30。
- 四、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不開放借用(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貳、費用及使用標準

場地 類型	坪數	容納 人數	平日費用			加收費用 (每時段計算)		超時加 收費用
			上午	下午	夜間	冷氣	假日	
訓練 教室	20 坪	30 人以下	1,000	1,000	1,400	400	400	200/時
		30-50 人	1,300	1,300	1,700			
聯誼廳	15 坪	20 人	800	800	1200			

註 1：若須特殊場佈由租借單位自行處理。

註 2：租借 10 時段以上可優惠，請洽詢工作人員。

參、硬體設備

設備						
類型	硬體設備					
訓練教室	長桌	有背座椅	麥克風	投影機	白板	延長線
	17	50	1	1	1	1
聯誼廳	廚房	水槽	玻璃帷幕檯面	椅子	桌子	
	1	1	1	20	4	

肆、租借方式

請先與我們聯絡確認租借時間並詳閱租借須知並填寫申請表以及切結書填妥後 LINE、MAIL 給我們喔!

-電話：02-2266-5151； 02-2263-2256； 0963-807-897

-LINE ID：0963807897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使用場地應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並妥善維護場地各項設備；如有損壞，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二、不得任意裝潢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於場地內、外牆面；屬於您的物品應於當日清除及運離，如有連續租借時可借放並請告知工作人員。
- 三、場地借用完畢，需將桌椅及桌面於返還時回復原狀，並關閉冷氣、投影機、電源。
- 四、教室勿飲酒、吸菸及嚼食檳榔；垃圾請務必分類並自行整理丟棄至指定之地點。
- 五、租借單位完成繳費手續後，因故欲取消場地使用可延期乙次，如需退費請遵照退費標準，不得有異議。
- 六、租借單位請於租用時間結束之前完成所有活動，如需延時一切遵照後續是否有其他單位租借為原則並收取額外費用。
- 七、租借單位租借前若須事前佈置場地，請於申請表註明，場佈時間於借用前 30 分鐘開放，不另收費，若需延長時間，則需收取額外費用。
- 八、場地之租用，若有觸犯法令危害善良風俗或與申請內容不符，有權立即停止使用，並不退還所繳之租金。